

证券代码：833547

证券简称：深华建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采购服务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22,000,000.00	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担保	350,000,000.00	44,026,450.82	银行融资需求增加，最终的授信额度需以银行审批为准，本关联交易预计为上限
合计	-	472,000,000.00	44,026,450.82	-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万有、曹世锋、曹荣祥、法定代表人梁宏伟及其配偶、关联方广东省育安消防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育安学校”）及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控股”）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无偿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

（2）华筑（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筑”）拟向公司提供采购服务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3）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华创”）拟向公司提供采购服务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4）领筑（深圳）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筑互联”）拟向公司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

### 2、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曹万有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曹世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曹荣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梁宏伟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	-
广东省育安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平山一路 1 号 10 栋一楼、三楼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白璐
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202 号马家龙文体中心 B 栋 909	有限公司	曹世锋
华筑（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艺园路 202 号马家龙文化体育中心 B 座 806	有限公司	谢小宝
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艺园路 202 号马家龙文化体育中心 B 座 803	有限公司	曹世锋
领筑（深圳）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梁宏伟

### 3、关联关系

(1) 曹万有、曹世锋、曹荣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世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梁宏伟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3) 育安学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全额出资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智慧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万有、曹荣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5) 华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万有、曹荣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6) 鼎华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万有、曹荣祥、曹世锋合计持股 99.80%的企业，曹世锋同时担任鼎华创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曹荣祥同时担任鼎华创的监事；

(7) 领筑互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万有、曹荣祥、曹世锋合计持股 99.80%的企业，曹世锋同时担任领筑互联的执行董事，梁宏伟同时担任领筑互联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 二、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世锋、梁宏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其中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等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万有、曹世锋、曹荣祥、法定代表人梁宏伟及其配

偶、关联方育安学校及智慧控股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无偿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

（2）华筑拟向公司提供采购服务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3）鼎华创拟向公司提供采购服务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4）领筑互联拟向公司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等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采购、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是合理的、必需的，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